

##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的陶瓷金属文物修复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机质文物修复台（核心产品）、凳子、边台、水槽边台、边柜、文物储存架、文件储物柜、衣柜、通风橱、危险化学试剂储藏防爆柜、重型工作台带工具架、急救消防台（紧急喷淋装置）、排风空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奥科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电子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清大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体视多功能显微镜、金相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光学仪器厂，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228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图形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朴赛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4387.3万元，资产总额为78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智能超纯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5848.3万元，资产总额为7055.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恒温恒湿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电热鼓风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241.1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蒸汽清洗机、喷笔带气泵、移动式冷光修复灯、喷砂清洗机、文物

内外双环套矫形器 7 件套、文物双向拉张整形器、碳纤维物体固定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峰之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超声波洁牙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14 人，营业收入为 841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66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 文物除尘过滤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酷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温湿度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宏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2. 便携式酸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3 人，营业收入为 2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便携式电导率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电子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实润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电子天平、千分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舜宇恒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40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分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紫光手电、强光手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光中道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6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减震文物车、静音文物车、文物运输平板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

商为北京京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人, 营业收入为61万元, 资产总额为36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9. 泥塑转盘,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景德镇陶艺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人, 营业收入为80万元, 资产总额为32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0. 急救消防台(AED除颤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普美康(江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7人, 营业收入为6790万元, 资产总额为661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1. 除湿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东奥电气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4人, 营业收入为28045万元, 资产总额为2046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韵仪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27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结合自身实际,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 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 无需提供此声明。